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98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石化 北海炼化项目石化码头工程（码头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北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中国石化北海炼化项目石化码头工程（码头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项目石化码头工程位于铁山港西港区啄

罗作业区北端，属新建性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个 5000 吨级液体散货泊位，配套建设一条进港航道及其他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储油罐区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工程实际投资 37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

我厅 2013 年 4 月以桂环审〔2013〕74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5 月以桂环函〔2013〕735 号文件同意项目业主变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北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 201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9 月完工。2015 年 11 月，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以北环函〔2015〕705 号文件同意工程投入试运行。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过程中主要变更包括 1 号泊位增加了 1 台装卸臂，油品种类新增了航煤油、二甲苯、甲醇、周边和源石化企业的燃料油及凝析油等品种，取消了溶剂油品种；油品输送吨位相应增加，但未超过 20%。上述变更以及工程其他主要技术标准、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形。

未实施储油罐区的建设，成品油或半成品油依托中国石化炼厂原有储油罐区进行油品储存，与储罐区配套的环保及消防等措施也均未实施，厂区原有储油罐区环保手续齐全。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变动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北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中国石化北海炼化项

目石化码头工程（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北（验）字〔2016〕第29号）及现场检查表明：

### （一）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国信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对海洋、陆地的环境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验收期调查间，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海洋渔业生态补偿方案并向广西水产畜牧兽医局报备。通过渔业补偿等方式，对造成区域的生态影响进行修复。

验收调查表明，工程施工结束后，周边水域水质已逐步恢复到本底水平，没有对海洋生物造成长期的影响。

### （二）水环境。

工程主要废水包括码头冲洗废水、管道含油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码头装卸臂作业区内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后期雨水通过码头3个集污池收集后泵入北海炼化项目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装卸臂作业区内均设置有围堰，码头装卸臂作业区外初期雨水通过设置的雨水排放口直排入海；管道含油废水由氮气推动清洗珠将残留物送入北海炼化项目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泵入北海炼化项目含油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北海炼化项目含油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工程周边海域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中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海洋沉积物各项监测指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 GB18668-2002 )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对施工区域道路硬化、洒水；对砂石料、水泥等原材料遮盖等方式，降低扬尘污染。

运营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装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和船舶停泊期间燃油废气。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通过高 15 米烟囱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油气回收系统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苯、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达到 99% 以上，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0-2007 )中油气处理效率  $\geq 95\%$  的要求。

2. 工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工程周边屋背山、啄罗村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满足以色列总烃短期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苯、二甲苯小时浓度值符合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居住区大气中最高容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甲苯小时浓度符合前苏联1971年工作区和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极限容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声环境。

工程噪声主要包括船舶进出港，机械和运输车辆装卸作业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疏浚物全部用于该工程陆域形成的吹填。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船舶保养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废吸附剂以及依托炼厂储罐的清罐残渣。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保养废料，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吸附剂和清罐残渣等危险废物，均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六) 风险防范措施。

1.码头面设有围油坎，装卸油品时均用围油坎进行围护；配备有3个污水收集池，码头装卸区发生泄漏事故时，事故溢液进入污水收集池后泵至码头库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已配备相应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 (七) 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95.8%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八) 其他。

工程施工及试运营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该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批准《中国石化北海炼化项目石化码头工程（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

(二)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规范落实工程渔业增殖放流工作。

五、请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做好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0月2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北海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